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動保收字第1156020941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本處所屬臺北市動物之家收容安置蔡詩媛君所飼貓隻之通知領貓及陳述意見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受通知人：蔡詩媛君（身分證字號：O2004XXXXX）。蔡君所飼養管領之貓隻疑似遭遺棄於租屋處，經民眾通報救援並於115年5月8日送至臺北市動物之家收容安置，經本處以115年8月7日動保收字第1156019594號函通知蔡君領貓在案。嗣依其戶籍地查無蔡君，致行政文書無法送達，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公示送達。

二、受通知人得於公告期間親攜身分證明文件，於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外）上午9時至下午5時止，至本處（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109號）領取通知書。

三、本件自刊登政府公報翌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

處長 陳英豪